

## 附件 2: (如有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柞水县卫生健康局(单位名称)的柞水县城区、下梁镇、营盘镇病媒生物消杀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柞水县城区营盘下梁镇公共场所病媒生物消杀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健翔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57.425742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.112612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健翔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